濉溪县南坪镇老家村、桃花村、太平村、耿庙村、香山村片区村庄规划(2021-2035)

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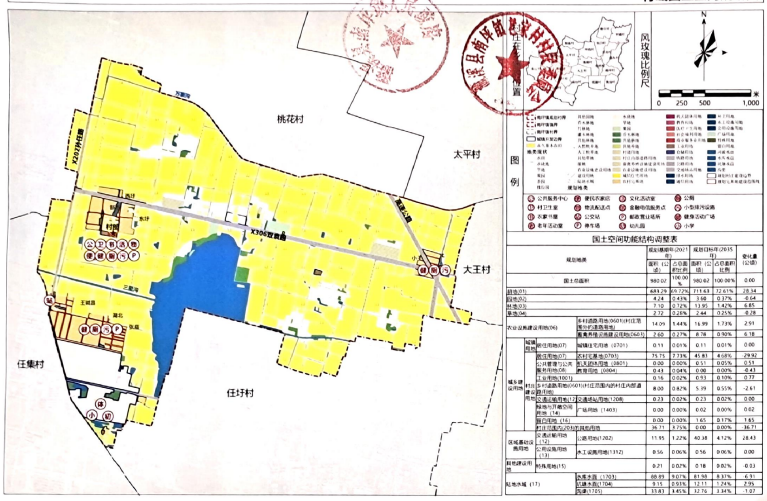

国土空间规划结构调整表

规划地类		规划基期年(2021年) 面积(公顷)	占总面积比例(%)	规划目标年(2035年) 面积(公顷)	占总面积比例(%)	增减量(公顷)
国土总面积		980.02	100.00%	980.02	100.00%	0.00
耕地(01)		669.29	68.29%	711.63	72.61%	28.34
园地(02)		4.24	0.43%	3.68	0.37%	-0.64
林地(03)		7.10	0.72%	13.95	1.42%	6.85
草地(04)		2.72	0.28%	2.44	0.25%	-0.28
农业用地建设用地(06)	村庄建设用地(0601)(村庄范围内不含国有地)	14.29	1.46%	16.99	1.73%	2.51
	国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(0602)	2.60	0.27%	8.78	0.90%	6.18
城乡建设用地	城镇住宅用地（0701）	0.11	0.01%	0.11	0.01%	0.00
	农村宅基地(0702)	71.75	7.33%	43.83	4.48%	-28.92
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（0801）	0.00	0.00%	0.51	0.05%	0.51
	教育用地（0804）	0.43	0.04%	0.00	0.00%	-0.43
	工业用地(1001)	0.16	0.02%	0.53	0.10%	0.37
	村庄内部道路用地(0601)(村庄范围内部道路除外)	8.00	0.82%	5.39	0.55%	-2.61
	交通运输用地(12)(交通运输用地(1208)除外)(不含铁路用地(1201))	0.23	0.02%	0.23	0.02%	0.00
	铁路用地（1201）	0.00	0.00%	0.02	0.00%	0.02
	物流仓储用地（16）	0.00	0.00%	1.85	0.17%	1.85
	村庄范围内(不含村庄内部道路)	36.71	3.75%	0.00	0.00%	-36.71
区域基础设施用地（13）	公用设施用地(1202)	11.95	1.22%	40.38	4.12%	28.43
	公园绿地用地（1303）	0.56	0.06%	0.56	0.06%	0.00
留白建设用地	留白用地(15)	0.21	0.02%	0.18	0.02%	-0.03
陆地水域（17）	自然水面（1703）	66.89	6.82%	61.98	6.32%	-4.91
	坑塘水面(1704)	9.15	0.93%	12.15	1.24%	2.99
	沟渠(1705)	33.83	3.45%	32.76	3.34%	-1.07

濉溪县南坪镇老家村、桃花村、太平村、耿庙村、香山村片区村庄规划(2021-2035)

重点区域规划总平面图

重点区域规划情况一览

村庄建设用地面积	17.19公顷	规划居住人数	1425人
现状户数	309户	新建户数	57户
现状居住人数	1146人	规划户均人数	4.9人/户
户均宅基地	220户/平方米	人均建设用地面积	120.63㎡/人

建筑指引

濉溪县南坪镇老家村、桃花村、太平村、耿庙村、香山村片区村庄规划(2021-2035)

近期建设工程分布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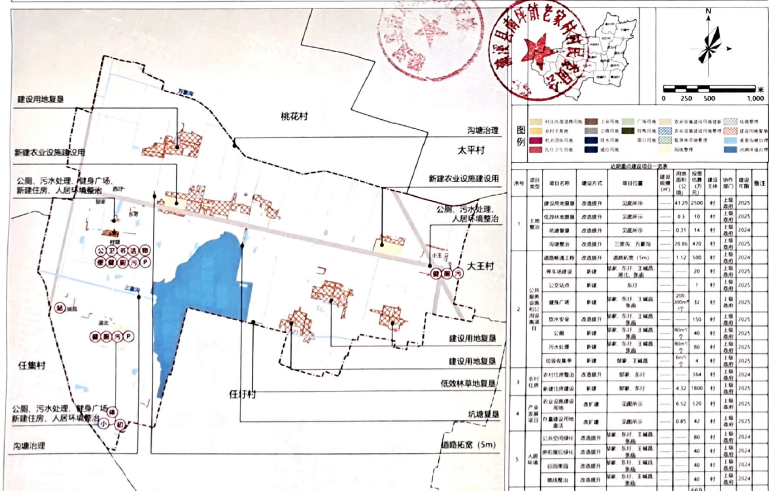

近期重点建设项目一览表

序号	项目类型	项目名称	建设方式	项目位置	建设规模(亩)	投资强度(万元/亩)	建设总投资(万元)	建设主体	资金来源	备注
1	生态修复	建设用地复垦	改造提升	见图示分	—	41.25	2500	村	土地指标交易	2025
		低效林草复垦	改造提升	见图示分	—	8.3	10	村	土地指标交易	2025
		坑塘复垦	改造提升	见图示分	—	0.31	14	村	土地指标交易	2024
		沟渠整治	改造提升	三里沟、万里沟	—	29.84	470	村	土地指标交易	2025
2	公共设施及道路工程	道路拓宽工程	改造提升	道路长度（5m）	—	1.12	500	村	土地指标交易	2024
		停车场建设	新建	耿庙、东汪、王城路、胡庄、李庙	—	—	20	村	土地指标交易	2025
		公交站点	新建	东汪	—	—	1	村	土地指标交易	2025
		健身广场	新建	耿庙、东汪、王城路、李庙	—	256 (亩)	32	村	土地指标交易	2025
		饮水安全	改造提升	耿庙、东汪、王城路、李庙	—	—	150	村	土地指标交易	2025
		公厕	新建	耿庙、东汪、王城路、李庙	30m²/个	—	40	村	土地指标交易	2025
		污水处理	新建	耿庙、东汪、王城路、李庙	30m²/个	—	80	村	土地指标交易	2025
		垃圾收集点	新建	耿庙、王城路	30m²/个	—	4	村	土地指标交易	2025
3	农村住房	农村住房整治	改造提升	耿庙、东汪	—	—	344	村	土地指标交易	2024
		新建住房建设	新建	耿庙、东汪	—	4.32	1800	村	土地指标交易	2025
4	产业发展项目	农业设施建设用地	改扩建	见图示分	—	6.52	120	村	土地指标交易	2025
		产业园区用地建设	改扩建	见图示分	—	0.85	42	村	土地指标交易	2025
5	人居环境	公共空间绿化	改造提升	耿庙、东汪、王城路、李庙	—	—	80	村	土地指标交易	2025
		农村厕所改造	改造提升	耿庙、东汪、王城路、李庙	—	—	40	村	土地指标交易	2024
		庭院美化	改造提升	耿庙、东汪、王城路、李庙	—	—	40	村	土地指标交易	2024
		墙体整治	改造提升	耿庙、东汪、王城路、李庙	—	—	40	村	土地指标交易	2024
							660			

濉溪县南坪镇老家村、桃花村、太平村、耿庙村、香山村片区村庄规划(2021-2035)

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

老家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

规划期内在国土空间上进行的各类活动应按照以下规则进行，确需改变用途的，应按照国家和安徽省相关规定，对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。涉及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有关控制线的，按照国家和安徽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。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村庄建设用地，在规划期内优先考虑按照实际情况逐步撤并，暂时不能撤并的，应保留现状用地规模和范围，不得扩大。

1.耕地

本村耕地保有量711.63公顷，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663.86公顷。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，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，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、油、糖、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，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，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。禁止非农建设和破坏耕作层、改变耕地地类的农业生产活动。

2.园地

本村园地3.60公顷。主要用于种植以采集果、叶、根、茎、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，禁止非农建设。

3.林地

本村林地13.95公顷。主要用于生长乔木、竹类、灌木，禁止非农建设。公益林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林地禁止改变用途。

4.草地

本村草地2.44公顷。主要用于生长草本植物，禁止非农建设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草地禁止改变用途。

5.农业设施建设用地

本村农业设施建设用地8.78公顷。主要用于建设为农业生产、农村生活服务的乡村道路用地以及种植设施、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，禁止非农建设。

6.居住用地

本村居住用地45.94公顷。主要用于城乡住宅及其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。

7.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

本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.51公顷。主要用于机关团体、科研、文化、教育、体育、卫生、社会福利等设施和设施建设。

8.工矿用地

本村工矿用地0.93公顷。主要用于工矿业生产。

9.交通运输用地

本村交通运输用地62.99公顷。主要用于铁路、公路、机场、港口码头、管道运输、城市轨道交通、各种道路以及交通场站等交通运输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建设。

10.公用设施用地

本村公用设施用地0.56公顷。主要用于城乡和区域基础设施的供水、排水、供电、供燃气、供热、通信、邮政、广播电视、环卫、消防、干渠、水工等设施建设。

11.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

本村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0.02公顷。主要用于城镇、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公园绿地、防护绿地、广场等公共开敞空间。

12.特殊用地

本村特殊用地0.18公顷。主要用于军事、外事、宗教、安保、殡葬，以及文物古迹等具有特殊性质的土地。

13.留白用地

本村留白用地1.65公顷。待用地性质明确后可按要求使用。在用地性质明确前，按现状地类使用，不得闲置浪费。

14.陆地水域

本村陆地水域126.85公顷，主要为陆域内的河流、湖泊等天然陆地水域，以及水库、坑塘水面、沟渠等人工陆地水域。河流、湖泊、水库禁止改变用途，坑塘水面、沟渠禁止非农建设。